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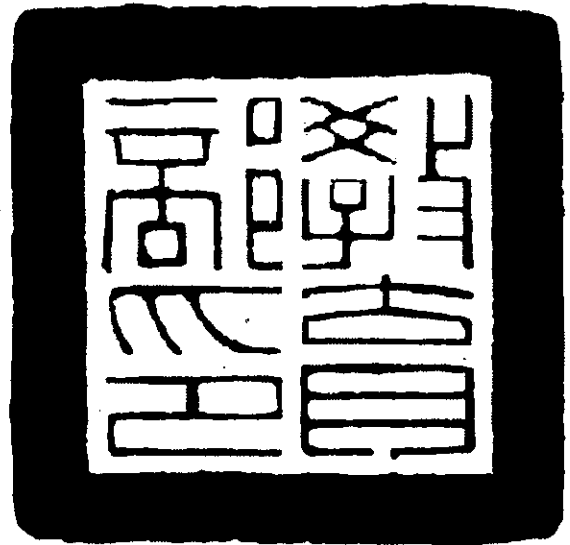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99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吳思華